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4號

聲請人 李穗禎即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334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次按清償債務後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，同法第330條亦有明定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一事，因土地及建物移轉而衍生的稅務及資金需求額度高於股東預期，經與會計師及代書諮詢，目前有二個方案正在討論協調，因股東們意見分歧，致未能在法院給予的期限內完成清算程序，因此聲請准予展延期限。

三、惟查聲請人上開聲請展延之理由，未附任何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、10月16日、11月14日三次發文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公司債務已清償之證明文件、目前討論中的二個剩餘財產分配方案影本、須全部股東同意清算相關方案之法律依據等事項，上開通知函分別於同年9月20日、10月21日、11月19日送達，詎聲請人未為任何補正。嗣書記官於同年12月16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3日多次撥打聲請人之行動電話及室內電話，均無法聯繫聲請人。又查上開三次通知函均由其同居人即聲請人之弟李凱文代為收受，據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25號清算人上任卷宗，李凱文亦為凱立工程股份

01 有限公司之股東，故本件通知函確已合法送達。因聲請人至
02 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延展清算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